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

114 年度校園修復式正義教師增能實作演練工作坊

實施計畫

壹、緣起：

因應於 106 年 8 月召開完畢之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總決議，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修復式正義教材、教案研發工作，並進行推廣，並提供第一線教師與教育行政人員有關校園修復式正義之分層分級訓練，同時納入相關獎勵與考核標準，並輔以持續性個案研討、督導制度與全國性研討會，使第一線人員能繼續成長。自 108 年 6 月起，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及長榮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校園修復式正義補充教材暨實施機制研發計畫」，為期三年，成效斐然。為承接前揭計畫成果，持續於高級中等學校擴大修復式正義之內涵，委由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校園修復式正義補充教材編撰及研習計畫」。

為落實修復式正義於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推動與教學應用，持續擴大前期研發與培力計畫成效，並回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後對於教育現場推動修復式實踐之期待，透過全國性區域增能工作坊，培育更多具備修復式正義理念與實務知能之教師，深化教育現場修復式正義之實踐力道。

貳、目的：

- 一、推動高級中等學校修復式正義的教育，承接前計畫開發之修復式正義微課程教材資料，完善補充教材（微課程教師手冊），提供授課教師使用。其主要內容針對高中學生實施公民意識與人權教育之需求，研發與時事或司法改革運動歷史之修復式正義相關理論與議題之課程，期能透過學校教育學習過程，將人權、尊嚴及法制等概念內化為青少年學生之價值觀及生活態度，建立公民意識與權益相關應有之認知。
- 二、透過專家學者諮詢，強化課程及工作坊設計之專業性與系統性；辦理教師增能研習培力工作坊並進行推廣，培育高級中等學校修復式正義的種子教師及授課教師，持續擴大高級中等校園修復式正義精神之推展，以落實修復式精神。

參、辦理單位：

- 一、委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肆、實施方式：

- 一、活動對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教學校、矯正學校）之現職教師（因此次研習為實作課程演練，請欲參與之師長務必參加過校園修復式正義相關研習）。
- 二、活動地點：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特色課程展示廳（701 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 15 號）。
- 三、報名方式：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1.inservice.edu.tw/>）報名，（研習課程代碼：5359679）限額 30 位。
- 四、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截止。
- 五、研習時數：依實際時數核發。
- 六、請服務單位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及協助處理課務。

陸、增能工作坊期程：

時間	課程	講師
12:50-13:00	報到	
13:00-13:10	開幕式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長官 長榮大學 吳慈恩副教授
13:10-14:00	校園修復式正義實踐作法	<u>主講</u> 長榮大學 吳慈恩副教授
14:00-15:30 (90分鐘)	修復式正義實作課程演練 A	<u>主講</u> 長榮大學 吳慈恩副教授 <u>協作</u>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郭品禎課程督學 <u>協作</u> 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李宜芳校長
15:30-15:40	休 息	
15:40-17:10 (90分鐘)	修復式正義實作課程演練 B	<u>主講</u> 長榮大學 吳慈恩副教授 <u>協作</u>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郭品禎課程督學 <u>協作</u> 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李宜芳校長
17:10-17:30	綜合座談	
17:30	賦 歸	

柒、研習注意事項：

- 一、本案相關經費由 114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校園修復式正義教師增能研習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 二、惠請服務單位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及協助處理課務，其相關費用由服務單位依規自行處理。
- 三、本工作坊相關事宜，請洽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丁小姐、蘇小姐，連絡電話：(06) 2371206 轉 281、282。